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1,003股的比例为1.0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9,15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5%，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48,

78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9,15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153,076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A股股票2,400,828股，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9,603,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619,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3,8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股，限售股数量共计7,15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5%，前述10名股东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自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楚天益天资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观海睿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航汇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瀚星、共青城渝云精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博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彦鑫、共青城惠华自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融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彦承承诺：
（1）自取得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前减持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2、公司股东楚天益天资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企业以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减持行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红强承诺：
（1）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前减持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承诺每年直接/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事项的一切约束。

（4）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际及/或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减持履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同意承担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的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相关监管规则对前述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在公司会议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并同意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75,497股限制性股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并同意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75,497股限制性股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九、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将超募资金15,581.9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5,581.94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52,939.02万元的比例为29.43%，公司拟在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建设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十、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湖北通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并同意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75,497股限制性股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以32.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49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